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3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03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1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吳處長盛忠（張莉珣簡任技正代理） 紀錄：盧佩君

肆、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綜合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理事長基振

本會對3項修正草案內容無意見，惟修法後針對事業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其中有關貯油場資料表/貯油槽設施相關資料表是否需辦理變更？

（二）科技部（書面意見）

本次修正將貯油場修正為貯存系統，建議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申請審查表的貯油場表單一併修正，或配合本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刪除第44條時一併刪除。

（三）本署水保處

1. 事業同時符合貯油場定義者，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貯油場資料，均已介接土污基管會之管理系統，後續應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故事業

毋需再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貯油場資料變更事宜。本署將另函下達通知。

2. 後續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表格式時，配合刪除貯油場資料表。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理事長基振

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事業新設地上、地下儲槽系統及容積合計達六百公升以上（以下簡稱一定規模）之貯存容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或於申請開工前，應檢具貯存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設置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5條「事業新設地下儲槽系統於施工完成後，應檢具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完工報告書（以下簡稱完工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前述2階段都屬備查機制，換言之，主管機關僅就事業設置建置程序列管，並無實質的執行現場查核確認，本會建議辦法執行初期，可否針對事業進行輔導，以避免設置計畫書錯誤且經主管機關備查，甚至完工報告書也經主管機關備查，惟事後經主管機關執行現場查核才發現錯誤，則勢必挖除重新施作及遭受裁罰。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九）未遵行貯存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其中之「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未有定義，建議可加以敘述，以作為違規案件裁罰點數計算之依據。

(三) 本署土污基管會

貯存系統相關設施或監測設備設置申請程序已設計備查機制，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事業需提送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之設置計畫書送所在地環保局確認及備查，並已有「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申請與相關表單填寫說明」供申請參考，所在地環保局亦會請未符合者補充提送，後續事業即依所在地環保局備查後之計畫書進行設置，則不涉及後續違反本辦法規定。另因應本辦法於今(110)年1月實施，環保機關將進行輔導使新增管制事業符合法規，所提建議已錄案參考。

壹、 會議結論：

- (一) 本次研商會各界所提意見，將納入草案修正內容研析。
- (二) 如本次修正有其他建議者，請於一週內提供本署參考。

壹、 散會：上午11時0分